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6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余健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4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余健誠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余健誠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等案件，先後經法院以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曾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案紀錄表、相關刑事判決書、裁定書在卷可稽。又附表所示各罪分別有得易科罰金、不得易科罰金者，業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更定應執行刑聲請書在卷為憑。從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就附表各罪間犯罪時間相距之遠近、犯罪之性質是否相同、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及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並依限制加重原則、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兼衡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該併科罰金刑部分，應與前述定應執行刑之有期徒刑部分併執行之，非在本件定應執行刑之範圍，而無須就併科罰金部分特別附記於主文欄，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簡光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許珍滋